

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
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鉴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本公司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经自查，并电话咨询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

